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林育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仝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查無提示意旨。)

(二)確認相對人“黃”仝盛之姓名是否有誤(黃或黃)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相對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